关于开展2016年浦东新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

 浦民〔2016〕51号
浦东新区各社会组织：
    为规范社会组织工作，提升社会组织自身建设能力，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及浦东新区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决定开展2016年度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参加2016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
    1、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的，近2年年检合格且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原获评等级为3A及以上，且有效期满前2年或到期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3、原评估等级为1A、2A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估：
    1、未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
    2、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2年基本合格；
    3、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4、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5、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二、申报等级的要求
    为夯实基础，扎实推进本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经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委员会同意，从2015年起，浦东新区对申报4A及以上高等级的社会组织设定相关条件；今年起，我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首次申报等级不得高于3A级，只有评估等级为3A且有效期满前2年或到期的社会组织方能申报4A及以上高等级评估。
    三、评估内容
    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按照社会组织的不同类型分类实施。区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将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依照参评社会组织所属类型的评估指标，从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四个方面，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综合评估。
    四、时间安排
    （一）2016年3月31日前，拟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提交《浦东新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预申报表》，区民政局（社团局）将根据预申报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工作培训，对预申报单位的评估工作作指标解读及具体指导。
    （二）2016年6月30日前，参加评估的各类社会组织，对照评估指标进行自查自评，准备参评材料，并将《上海市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申请书》、《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汇报》和《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指标自查表》，报送区民政局（社团局）。
    （三）2016年7—9月，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评估专家对符合参评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评估，提出初评意见。
    （四）2016年10-12月，区评估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核，确定评估等级并公示、公告。
    五、评估要求
    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工作，是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各项培育扶持政策的基础，对于推动社会组织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增强社会组织服务社会的功能十分必要。符合评估条件的社会组织应积极参与规范化建设评估，根据本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对照评估指标，明确申报类型，按照通知的各项要求，认真准备材料，做好自评和参评工作。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在评估期间发生与宗旨严重背离的事件，或者其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不良影响的，评估机构将取消其评估资格，已经完成实地考察和初评的，同时取消初评成绩。
    六、其他
    （一）评估标准在上海社会组织网下载。（具体登录shstj.gov.cn上海社会组织网，在通知公告栏中见《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关于公布上海市各类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指标的通知》，评估指标在《通知》下方可下载）。
    （二）材料提交处：
    浦东峨山路613号A楼313室，邮编：200127。
    联系人：毕晓静  38583140
    韩昊一  58990390。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2016年3月15日

表格见下页

**浦东新区2016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预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组织名 称 |  | 社会组织类 型 | 社会团体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
|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单位 |  |
| 成立日期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邮件地址 |  |
| 自评分 |  | 预申报等级 | 1A |  |
| 2A |  |
| 3A |  |
| 4A |  |
| 5A |  |
| 年检结果 | 2014年检 | 2015年检 | 法定代表人签 字 |  |
|  |  |
| 社会组织盖 章 |   年 月 日  |

注：1、“社会组织类型”和“申请A级”栏，请在相应内容后打勾；

 2、请于3月31日前将此表寄回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地址：峨山路613号A楼313室，邮编：200127；联系电话：58990390。